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簡字第39號

原告 陳怡君

訴訟代理人 葉映呈

邱俐馨律師

被告 劉吳榮妹（即劉利鑾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政達（即劉利鑾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貞儀（即劉利鑾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雪梅（即劉利鑾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雪芬（即劉利鑾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劉吳榮妹、劉政達、劉貞儀、劉雪梅、劉雪芬為被告劉利鑾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

01 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、第178條亦定有明文。再訴訟  
02 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  
03 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  
04 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  
05 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  
06 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（最高  
07 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374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民事裁定  
08 參照）。

09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劉利鑾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死亡，被告劉  
10 利鑾繼承人為劉吳榮妹、劉政達、劉貞儀、劉雪梅及劉雪芬  
11 等5人，此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又前揭繼承  
12 人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劉吳榮妹、劉政達、  
13 劉貞儀、劉雪梅及劉雪芬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 
1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文慧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 
19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 
21 書記官 蘇珮瑄